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537號

原告 童兆民

被告 臺中宏晟地政士務所法人公司

新北市新鑫股份有限公司（又名國峯租賃有限公司
法人公司）

新北市太平洋不動產景安店法人公司

上列原告因被告劉士楓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389
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且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26年渝附字第214號、23年附字第248號、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定。

二、本院審理被告劉士楓被訴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389號），原告以手寫「訴狀書」對當事人欄所列被告3公司（法人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依重利罪賠償新臺幣100萬元等旨，並經本院詢明其係對被告3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惟查，本院審理115年度上易字第389號傷害案件，原告所列之被告3公司並非該刑事案件之共同被告，本院亦未認定被告3公司與檢察

01 官起訴之刑事被告劉士楓為共同犯罪之人或共同侵權行為
02 人。是被告3公司既非本案刑事被告或應依民法侵權行為規
03 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，則原告具狀對被告3公司提起刑事
04 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自有未合；又原告上開
05 「訴狀書」並未表明被告3公司之登記處所、代表人，然本
06 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與法不合之情形既無從補正，自毋庸
07 命原告補正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11 法官 邱忠義
12 法官 李奕逸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上訴。

15 書記官 黃芝凌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